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1/3
11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0月11日-15日,日内瓦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将审议的各项问题

执行主任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于1992年5月22日圆满结束。截至1993年7月底时,共有164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2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照此速度,《公约》很有可能在1994年1月间便会正式生效。

2. 自《公约》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获得签署以来,业已进行了许多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日益增多的国家在为实现《公约》规定的各项目标而着手拟订国家战略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批准《公约》、编制生物多样性国别评估报告、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工作正在稳步加速进行之中,令人感到欣慰。在有效实施《公约》方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国家的领导作用。

3. 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各个机构以及以生物多样性为其工作侧重点的一系列非政府组织亦开始感觉到《公约》对它们的影响。在个别国家发挥的主导作用推动下,各机构和组织目前正在本着《21世纪议程》的精神着手精心设计其方案、活动和服务,以期解决《公约》中确定的各种需要、并通过培养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使它们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更为有效。随着合作伙伴的网络不断扩增,每一组织均需设法发挥其特有的相对优势,这方面的挑战已日趋明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决心设法确保这一新兴的全球性伙伴关系在各国政府开始进入《公约》实施阶段之际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满足各国的各种需要。

4. 在国际一级,一些活动也保持了在就《公约》及《21世纪议程》举行谈判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势头。1992年11月间,各国政府代表及专家在瑞典、加拿大和环境署的共同发起下聚会哥斯达黎加,商讨评价如何利用现有各种手段协助各国拟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战略和行动计划。1993年1月间,非洲技术研究中心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设法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同时兼顾国家利益和全球性的当务之急。最后,挪威政府和环境署于1993年5月间共同主办了一次旨在探讨科学问题的会议。

5. 在此期间,还举行了四次专家小组会议,其任务是就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最后文件的决议2中确定的议题拟定具体的咨询意见。这些专家小组报告的摘要将载于文件UNEP/CBD/IC/1/4中提交给委员会。除这些环境署直接参与的活动外,还通过许多卓越的讲坛以增进世界对与《公约》有关各项议题的了解。所有这些工作加上与各国政府、以及与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姐妹组织进行的协商,已使我们对局势有了深刻的认识;本说明正是要将这种认识反映出来。

6. 在谈判结束之际,各国政府表示坚信亟需扭转世界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因此通过了三项决议,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各国政府不待《公约》正式生效便已着手界定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以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以期确保在谈判阶段中发起的进展势头不致丧失。

7. 决议2中特别为旨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政府间委员会拟订了一套富有挑战性的议程。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1993年5月的第17/30号决定中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其任务是依照该项决定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该项决定还请执行主任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将审议的各项问题

A. 政府间委员会将审议的问题概述

8. 决议2中所规定的各项议题均已列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IC/1/1, Add. 1)之中。那些由各国政府为早日取得进展而确定的最高优先项目,则已在早些时候列入建议的工作方案之中,作为该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本说明就委员会将予审议的题目提供了有关的背景情况及建议。环境署希望这将会有助于各国政府进行会议的审议工作。

9. 本说明共分三节:

(a) 保护和持久使用? 其中包括:

- (i) 应支助何种范围内的活动?
- (ii) 在就谁有资格获得财务援助问题做出决定时应依据何种原则?
- (iii) 在确定优先供资活动时应考虑何种因素?
- (iv) 增加费用是指什么及不指什么?
- (v) 如果设立临时性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 其任务应为何?
- (vi) 临时科技咨委会的构成及成员应为何?

(b) 资金, 其中包括:

- (i)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应具有何种特点?
- (ii) 应采用何种程序审查在公约生效后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临时体制结构?

(c) 技术转让与共享惠益, 其中包括:

- (i) 将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尽最大限度增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以确保为实现共享惠益目的达成公平和公正的交易?
- (ii) 技术交换所应具备何种特点才能成为政府的有用手段?
- (iii) 应着手采取何种行动增强生物技术转让的安全性?

根据建议的工作方案,与保护和持久使用有关的议题拟交由一个工作组处理,而有关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及共享惠益的议题则拟由另一个工作组与前个工作组同时进行审议。

10. 这是一套十分充实的议程,也是一套十分重要的议程。委员会在其会议期间针对所有这些领域所指供的指示将促使就其中某些领域立即采取行动,并促使在其他领域中开展周详筹备工作,使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取得成效。环境署业已为此设立了一个临时秘书处以提供协助。由于在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后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这段期间可能需要进行相当多的后续行动,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设立一个小型的指导小组--也许由主席团本身--从事本届会议提出的特定任务,并就此与临时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

11. 此项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便是起草议事规则草案供缔约国会议通过。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各国政府将有机会确定它们希望列入议事规则草案中的各项原则。如在此阶段能够深思熟虑地行事,则将使缔约国会议迅速有效地开始其工作。

12. 应该感谢那些有远见和毅力的人士,在他们的努力下,本《公约》渡过了艰巨的谈判阶段。最困难的时刻即将过去。世界各地现已满怀期待。本届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培养和发展合作精神,从而保障我们的星球的生物多样性。

B. 保护和持久使用

13. 应支助何种范围内的活动?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将需要开展一系列广泛的活动,远远超出设立保护区这项活动的范围。例如,各国政府应设法查明那些无意间导致以非持久方式开发自然资源,从而使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的刺激手段,这一点将是十分关键的。似需拟订出新型经济手段并设法在国家一级予以实行。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制订示范立法来制约获取遗传资源的条件,其中包括旨在确保事前知情同意的程序。其他重要的活动可以包括: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就研究议程进行政府间合作;交流资料;设立和保持研究和培训方案;在一系列广泛的领域内促进能力建设;以及采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等。毫无疑问,需要进行的活动决不止以上这些。

14. 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设法查明有哪些类型的活动它们希望财务机制认为有助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从而有资格获得和使用《公约》项下的财务资源。

15. 此种资料可有两种用途：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制定其有关资格的政策；
- (b) 说服包括临时财务机制在内的供资机构针对《公约》的需要调整其供资政策。

16. 在就谁有资格获得财务援助问题做出决定时应依据何种原则？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即支助的目的，不论是财务支助还是技术支助，均为设法确保任何国家都不会因为缺少资源而不能参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努力。然而，那些业已批准了《公约》的国家也许会期望在获得现有资源方面得到优惠待遇，这是可以理解的。就此问题提供指示将特别有助于在临时阶段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机构开展其工作。

17. 除去是否已批准《公约》这一因素之外，尚有一些其他考虑因素，这些因素在临时阶段内亦可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如果认为尽快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着手进行国别研究对整个世界有利，则有关政策便应促进为此类研究活动提供协助，而不论有关国家是否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18. 从另一方面来说，有人认为应将其他类别活动的资格，诸如大型项目等，限于业已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否则，持此种观点的人士争辩说，对批准《公约》的奖励的有效性便会受到削弱。然而，批准《公约》所需要的时间取决于有关国家内所规定的立法程序，如将这些国家排除在外，实际上是对那些业已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付出重大努力的国家的一种惩罚。有鉴于此，也许更为公平的做法——至少就某些类别的活动，以及在不久的将来许多国家的政府正处于批准《公约》的过程而论——是对一个国家业已表明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心的程度进行评价，而不是使用是否已批准了《公约》的标准作为一项最低要求。

19. 需要加以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应在何种程度上有资格获得财务支助。

20. 此外，各国政府或愿就这一领域中的政策问题向缔约国会议作出提议：依照《公约》第20条的规定，缔约国会议将需拟订“一个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在就此议题进行审议时，可以借鉴其他机构进行类似讨论时得出的结果，这或许会有助益。

21. 在确定优先供资活动时应考虑何种因素？在评价供资项目时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方针。例如，有人可能会认为，拥有较多物种的国家应较拥有物种较少的国家获得更优先的考虑；或认为应最优先考虑那些物种丧失最急剧的国家；或认为那些拥有最多商业性物种的国家应得到优惠的待遇；另一种也许是争议最大的观点更认为，那些拥有公认具有全球重要性场区的国家应获得特殊优待。

22. 然而，其他一些较少排他性的方针也许更能反映出各国的需要，而且可以更有效地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也许除其他事项外，应在评价各种项目时设法确定其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程度：

- (a) 它们是在完善的国家战略指导下设计出来的项目；
- (b) 业已考虑到全球范围内的相关因素；
- (c) 在设计和实施项目过程中均有当地社区参与；
- (d) 具有潜在危害作用的刺激性措施已被查明并正在予以取缔；
- (e) 对持久发展的整体影响是积极的；
- (f) 有助于推动相关技术的转让；
- (g) 能力得到增强；
- (h) 财富分配的方式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23. 各国政府或愿把握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就确定《公约》项目和活动供资优先标准时应考虑何种因素一事正式表明观点。上述清单中所列各项内容也许并不完全，但毕竟指出了与此项议题相关的部分因素，因此可能会有助于各国政府对此议题的考虑。应将这些观点综合归纳成一项连贯的提议供负责管理临时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以及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这将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需要甚多的专门知识和时间。各国政府或愿探讨是否设立一个临时性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来处理这方面的工作。

24. “增加费用”是指什么及不是指什么？《公约》第20条规定，“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附加底线以示着重。）

25. 自从公约签署以来,对增加费用的含义进行了多次讨论。一些人认为,它是指项目中产生全球惠益的部分。另外一些人争辩说,保护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全部惠益都是全球性的--因而是“增加的”--这是因为所有有机系统均为相互交错,相互依赖。第三种态度将增加费用解释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额外活动。还有其他一些看法。随着各不同集团将精力集中到增加费用的解释会如何影响执行的问题上,新的看法可能会继续产生。

26. 为推动对话,各国政府或愿在公约的范围内就第20条中“增加费用”这一用语是指什么和不指什么正式提供进一步的指示。临时科技咨委会如获成立,可承担任务整理这方面的建议并拟订一份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27. 如果设立临时科技咨委会,其任务应为何?正如决议2所述,缔约国会议需要在若干科学和技术性质的问题上得到具体建议,以完成公约为它规定的工作。虽然此类建议的指导原则可由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拟订,将这些原则体现为成熟的建议仍需若干科技学科的专家作出进一步努力。

28. 公约第25条规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向缔约国会议及时提供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同样,在此临时期间,也会有问题需要此类咨询意见。其中两个已在上文有所说明:

- (a) 公约下供资的科学和技术合格标准;
- (b) “增加费用”的含义。

29. 其它可供审议的任务包括:

- (a) 拟订科技研究的议程,以确保与及早执行公约有关的最紧迫技术问题得到处理;
- (b) 拟议建立政府间合作机制,以完成研究议程,依赖各区域的力量执行本公约,并探索技术转让的各种方案;
- (c) 从科技角度估算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总额,并确定这一需要的时间;
- (d) 就根据公约第25条有待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构成问题提出建议,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e) 订立对农业、林业和渔业中奖励和管理做法的影响进行社会经济研究的任务规定；

(f) 就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公约广泛数据和资料需要的构架事宜提出建议。

30. 各国政府或愿确定待由临时科技咨委会在临时期间承担的全部任务清单，同时铭记可用的时间是有限的。确定这些任务可以便利以后就临时科技咨委会的规模和组成做出决定。

31. 临时科技咨委会的构成和成员应为何？ 各国政府将依据待由临时科技咨委会承担的任务性质，审议此附属机构需要怎样的专家知识。同时，作为具体事项，各国政府或愿确保这一临时机构非常精简，能迅速组成并以较低费用有效运作。一种办法是从每一地理区域挑选二或三名专家组成总数十或十五人的小组，其范围将包括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传统和文化等重要领域。可寻求在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内国际公认享有客观、思维广阔声誉并具有全球观点的个人担任咨委会成员。

32. 如决定设立临时科技咨委会，各国政府不仅需要确定上述任务和组成，还需审议挑选该咨委会成员的机制及其职权范围。

C. 资 金

33.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应具有何种特点？ 正如公约第21条第1款所述，“该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34. 第21条接着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5. 必须建立一个评估构架，供缔约国会议在作有关财务机制的此类关键性决定时使用。为协助此项工作，各国政府或愿考虑正式表明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为满足公约的需求必须具备什么特点。例如各国政府或愿就下列问题提供意见：

- (a) 决策中何种代表和参加方式才算构成适当的民主体制?
- (b) 为使该体制满足透明的要求应有何种程序?
- (c) 在执行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资格和重点标准政策方面应具备何种负责机制?
- (d) 该机制必须能够资助何种范围的活动(参见上文第13-15段)?
- (e) 资助各种活动的反应时间多长可被接受?
- (f) 在资助具有多种目的和多种资金来源的活动方面该机制须有多大能力?
- (g) 预期该机制在吸引捐助者的资金方面须具有多大效力?

36. 一旦确定了所设想的体制结构的特点之后,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设立一个关于财务安排的小型附属机构(财务附属机构),以根据这些特点订立评估构架,供缔约国会议使用。

37. 应采用何种程序审查在公约生效后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临时体制结构?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决议1指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在公约开放供签署至公约生效之前的期间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按照公约第39条,可在公约生效时对这一情况加以审查: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机构为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应暂时为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

38. 需要铭记的是公约生效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间的时间相当短;全球环贷已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全球环贷正在进行改组,而截至公约生效时改组不可能完成。此外,另外的体制结构也难以在此时间范围内开展业务。不管对第39条中所指的临时期间采取何种态度,缔约国会议将就负责永久性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作出单独的决定。

39. 因此,为确保在整个临时时期能够持续获得资金,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责成主席团或一小型的领导小组在公约生效时就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最适当的临时体制结构作出决定。若财务安排附属机构(财务附属机构)获成立(见上文第36段),则该机构可协助主席团或领导小组执行此项任务。具体而言,附属机构可监测全球环贷改组的进展情况,以决定它是否充分满足公约规定的条件。此外,全球环贷若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继续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财务附属机构可作为与全球环贷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改组进程和公约要求的对话的联络点。

D. 技术转让与共享惠益

40. 各国政府可怎样促进惠益的公平均衡分享?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前后案文提供了依据,可用以审议开发遗传资源的利益是否充分地流向此类资源的保管者。公约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要求各国便利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用途的第15条与规定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转让有关技术的第16条之间的内在交易。

41. 对于取得遗传资源所代表的交易部分,第15条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可获得商业价值从而奖励保护的基础。由于对取得进行管制,各国得以协商条件,公平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及使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42. 在执行公约时,各缔约国或愿颁布立法,管理其资源的取得,其中包括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各国还或愿支持其他国家在此方面的管理制度,订立平行的立法,例如禁止进口违反原产国的规定而取得的遗传材料。这将需要新的法律。尚无模式存在。

43. 作为第一步,可拟订示范立法。再进一步可设立一个监察专员办事处,如经一国政府要求,就取得遗传资源换取惠益分享的安排是否公允作出评估汇报时,予以干预。此办事处还可帮助各国政府、社区和企业获取法律和技术援助,并提高这些领域中的能力。该办事处或可单独设立,或并入交易所机制中(见下文第50-52段)。

44. 对于取得有关技术所代表的交易方面,提供此类技术的缔约国需要知道第16条的规定对它们有什么要求。在此领域的争议特别集中在一些国家担心它们可能被迫对私营部门转让专利技术的条件进行管制。其他国家则担心第16条对知识产权的处理将导致专利技术的购买价格超过其支付能力。最后,某些政府认为,该条可能不顾各国对国内政策的个别处理方针强迫统一所有专利制度。

45. 人们可对第16条做出不同解释,只有经验才能显示出这一条的重要意义,并由此推论,也只有经验才能显示将需要何种措施来维持公约所设想的平衡。尽管如此,必须认识到获专利的技术可能在惠益分享的整个等式中仅起很小的作用。如欲在此问题上取得有效进展,则需及早采取行动,将知识产权放在一系列现实的惠益分享办法范畴内加以看待。

46. 委员会或愿考虑采取双轨方针。一轨可为政府之间的双边试办项目,以便在收集、分析和使用遗传资源的合作安排方面积累经验。两个重要目标将是:探索可使主要角色(如社区和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公平分享的机制;以及具体理解第16条的实际含义及知识产权与达成交易所涉其他部分相比而言的相对重要性。

47. 第二条轨道是建立一个知识库。知识库应承担收集资料、使资料进入易使用状态、及在必要时进行初步研究。应根据迄今为止所获经验立即处理的两个问题可能是:

- (a) 知识产权对各国购买从本国的遗传资源中产生的技术的实际影响如何?
- (b) 传统社会对于保护和改变遗传资源的质的贡献为何? 在公约的范畴内应如何确定这些贡献的价值?

48. 如果各国政府认为这种双轨式处理办法具有吸引力,它们可以将这种处理办法连同会议上作出的任何改进或改变一道提交给临时秘书处,与适当的伙伴共同执行。

49. 各国政府或许还愿意正式表明,必须把当地社区及私营部门列入议程的所有阶段。

50. 技术交换所应具备何种特性才能成为各国政府的有用工具? 《公约》第18条要求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如何建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51. 技术交换所可采取许多形式。它可集中在一个地方,也可以分设于几个地方。它应是计算机调制解调器可进入的。它可以是一套完整的新设施,也可建立在现有设施上。其工作人员可包括协助配合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协助各国筹备谈判工作的一名监察专员以及一名擅长于知识产权事务的律师。或者,它也可以专门行使图书馆职能,为世界各地的专家提供参考资料,但其本身并不配备这方面的专家。它可以联系和利用世界各区域的主要数据库。

52. 各国政府或愿考虑这些特性和其它特性中有哪些会使技术交换所对它们最为有利,尤其是在《公约》的早期实施阶段。可要求临时秘书处根据各国政府表达的观点拟订一份提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53. 应着手采取何种行动增强生物技术转让的安全性？《公约》的执行可刺激遗传材料的转让及其相关的生物技术的转让。某些国家在监测生物技术活动方面的能力迄今仍然很低，难以确保安全规章得到遵守。因此，生物安全问题便成为《公约》范畴中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54. 为了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决议2中还专门提到了一个问题，即一项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是否可以有效地确保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从生物技术中产生、而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改变的活生物体。

55. 对问题的各个方面加以考虑之后，可以得到若干重要的信息：

- (a) 生物技术的安全记录良好；
- (b) 从事生物技术研制的主要跨国公司倾向于在法规制度齐全及生物安全标准较高的国家开展业务；
- (c) 一份国际文书将大大增进全世界的生物安全；该文书将促进越境安全、在世界范围内增进有关生物安全性以及在海洋、大气和其他国际共有环境中的生物安全性的资料交流；
- (d) 国际文书只有当每个国家都有能力确保在本国境内按照文书的规定行事时，方可发挥效力；
- (e) 许多国家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技术和财务合作以便在国内建立必要的能力；
- (f) 国际文书的订立需要时日，行动守则估计需要两年，准则估计需要多加一年，议定书估计还需再加三年；
- (g) 一个近期的优先重点将是根据经以往实践证明良好的模式，协助尚未制订国家准则的国家制订准则并协助它们实施这些准则，以便管理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活动。

56. 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时，各国政府或愿考虑旨在增强生物安全性的双轨处理办法是否可行。轨道1是在现有方案的基础上立即采取行动，而轨道2则可设法建立一个旨在拟订一项国际生物安全性文书的程序。

57. 轨道1内可考虑立即予以执行的行动之中，有以下四个重点：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规章制度监督方面的能力；
- (b) 设立一项方案，专门协助这些国家制定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准则；

- (c) 建立一个资料交流的国际联络点,以加速改善风险评估程序;
- (d) 设法建立各种机制,以确保在发达国家中通过国内法律建立起来的生物技术管理行为规则能够得到其在国外工作的国民的遵守。

58. 轨道2,即国际文书的订立,可采用下列方法实行:

- (a) 确定遗传改变的生物体目前未经控制的野地释放程度如何及在何处发生;
- (b) 确定世界各地目前实施管制的力量;
- (c) 确定为处理以上(a)和(b)中查明的需要所要求的文书种类;
- (d) 该文书的拟订和实施。

59. 如果各国政府同意轨道2是制订一项生物安全问题国际文书的富有成效的处理办法,它们或愿让临时秘书处和适当的伙伴一起承担上面第58段(a)和(b)中概述的行动,同时督导拟订一项全面建议提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轨道1,各国政府或愿增加和修改应立即采取的行动清单,并且也将它提交给临时秘书处。在此方面可要求临时秘书处通过得到适当授权的、并具有适当方案的伙伴尽可能地促进行动的执行,并将余下部分列入一项提议中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E. 摘要

60. 各国政府有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

61. 关于关键性任务--即确保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做好适当的筹备工作--在各国政府的指导下,可以在过渡期结束前准备好下列各项,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 (a)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b) 用于选择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评估构架提议;
- (c) 根据对科学和技术因素的考虑,估算所需的财务、资源总额;
- (d) 关于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资金、哪些活动应予以供资、及确定一个特定项目的优先性的科学和技术标准为何的提议;
- (e) 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的构成及其职权范围的提议;
- (f) 关于旨在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交换所机制的提议;

- (g) 有关拟订一项旨在加强生物安全性的国际文书的提议；
- (h) 就农业、林业和渔业从事社会经济研究的提议；
- (i) 关于何种构架适合处理《公约》的广泛数据资料需求的提议。

62. 各国政府可以决定设立三个机构以协助它们作好各次会议之间的准备工作：

- (a) 一个指导小组，其职责为：
 - (i) 在各次会议之间与临时秘书处联络；
 - (ii) 就《公约》生效后的过渡时期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做出决定；
- (b) 一个临时性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
- (c) 一个有关财务安排的附属机构(财务附属机构)。

63. 最后，各国政府可决定在可能和值得的情况下在某些领域中立即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

- (a) 就下列事项建立能力：
 - (i) 与遗传资源及生物资源的转让、处理及贮存相关的风险评估；
 - (ii) 为关于提供遗传资源换取共享惠益的协议进行谈判；
- (b) 针对下列内容制订示范法：
 - (i) 对遗传资源的取得加以管制；
 - (ii) 防止进口以违反有关取得资源的法规的手段开发的各种材料。
- (c) 就需要在《公约》下予以支持的活动和项目种类一事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指示；
- (d) 向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的其他组织提供类似的资料；
- (e) 以下列三个方式提高对共享惠益问题的理解：
 - (i) 就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原产国取得相关技术的能力的影响进行个案研究；
 - (ii) 就传统社区对保护和改变遗传资源的贡献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及
 - (iii) 通过试办项目探索共享惠益的各种机制；

三. 结束语

64. 《生物多样性公约》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即南北之间将建立一种全新的关系；人们将更深入地了解所有生物对于地球居民的福利所具有的价值。

65. 我们正在进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一年。构成政府间委员会的每一位代表均有机会为成功解决本《公约》的许多复杂问题奠定基础发挥指导作用。

66. 我深信，在正确精神的指导下，我们有能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对于《公约》取得其应有的成功所必不可少的进展。

